

## 建立“三联”“三整合”两法衔接工作新模式

## 成都龙泉驿区再造流程执法增效

## ◆本报记者 迅

在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中,两法衔接作为法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各地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工作影响深远。面对生态环境保护新要求、新任务,生态环境部门如何建立切实可行的工作机制,不断加强加强与公检法机关的互联互动,从而进一步优化执法方案、统筹行政执法资源,有效破解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不力难题?

记者近日走访得知,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在探索实践中,从制度保障入手强化生态环境法治建设,通过流程再造大力推动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高效衔接,走出了一条具有地方特色的新路。

▶图为联合办案现场。  
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供图

## 加强部门协作,构建两法衔接体系

近年来,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积极加强与辖区公检法机关的协作配合,通过探索建立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联动新机制,有效形成了分工负责、合力惩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的执法工作大局,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效能显著提升。

“我们以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为主线,在实践中探索建立了‘三联’‘三整合’的‘3+3’两法衔接工作新模式,从而为进一步加强法治建设、以法治利器保护生态环境提供了保障。”龙泉驿生态环境局局长陈诗德告诉记者。

所谓“三联”“三整合”,分别指“联席会议、联络机制、联合执法”和“整合教育培训资源、整合执法办案力量、整合行刑衔接成效”,目的在于强化当地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与生态环境部门在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过程中的密切合作,有效防止以罚代刑、有罪不究等现象发生。

为了强化互联互动,龙泉驿生态环境局会同辖区公检法机关联合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建立联动执法机制的实施办法》,确立了辖区两法衔接联席会议制度和两法衔接沟通联络机制,并通过组织开展各类联合执法行动,有力地震慑打击了生态环境领域违法犯罪行为。

“对涉刑案件,我们一方面从线上及时将案件信息录入四川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实现生态环境部门与公检法机关的信息共享。另一方面则在线下通过沟通联络机制,第一时间将案件信息通报公检法机关联络员,以便调度公检法机关办案力量先期介入,锁定、控制犯罪嫌疑人并固定相关证据,避免证据灭失。”陈诗德说。

除此以外,针对生态环境领域专业性强,公检法机关主责主业上各有不同以及在法律法规运用、证据收集、办案思路、办案方法、办案经验方面优势互补等特点,龙泉驿生态环境局在切实整合教育培训资源和办案力量的同时,联合相关部门制定《关

于加强协作推进行政公益诉讼,促进法治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建设的意见》,并以大面街道龙世江电镀加工坊涉嫌严重污染环境案为突破口,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生态环境公益诉讼进行了大胆尝试和有益探索,为巩固提升两法衔接工作成效拓展视野和思路。

## 发挥各方优势,提升行政执法效能

在龙泉驿区,两法衔接机制建立产生的提质增效作用,不仅在联合执法行动中得到了较好体现,而且各相关部门协同配合、互联互动的执法优势也在同期生态环境重大案件办理、重点信访投诉调查处置、重大专项行动、应急处置等多种工作中得到了充分发挥。

在龙泉驿生态环境局查办的涉刑案件中,成都市鑫长源实业有限公司通过暗管向外排污逃避监管的严重污染环境案,就是一起较为典型的案例,各相关部门紧密锣鼓联署办案产生的行政执法效能可见一斑。

2017年1月3日15时31分,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原成都市龙泉驿区环保局)执法人员在接到辖区网格化协管员关于一道雨水井水质异常的报告后,仅用15分钟即赶到现场进行勘察,发现系成都市鑫长源实业有限公司生产废水通过暗管排入清水河所致,其行为涉嫌以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污,遂当即予以立案查处。

据成都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龙泉驿支队队长毛均介绍,在上述公司通过暗管偷排的抛光清洗生产废水中,重金属超标问题非常严重,其中铬超标3.2倍、锌超标13倍、锰超标8.7倍,已达到“两高”关于“严重污染环境”的认定标准,其行为涉嫌污染环境罪。

在相关部门的配合下,龙泉驿生态环境局迅速组织力量查明事实真相,于次日即对上述公司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同年1月5日,依法对公司抛光清洗生产线产污设施设备进行查封,并联合公安机关对其暗管进行破坏;同年2月15日,将案

件移送成都市公安局龙泉驿分局;3月28日,经区检察院批准,区公安分局依法对当事人实施逮捕。

2017年10月31日,区法院依法宣判被告人犯污染环境罪,处罚金15万元;被告人孙某平(公司法人)和隆某(公司副总,生产负责人)犯污染环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毛均表示,对于涉刑案件,由于生态环境部门可以行使的行政强制权和可采用的强制手段有限,按照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原则,有时会不可避免地调查程序、证据收集等方面遭遇一系列问题,使得污染环境案件的查办陷入僵局,严重削弱环境行政执法效能。

“在上述这起案件的查办过程中,得益于两法衔接机制的建立,生态环境部门及时将案情向辖区公检法机关进行通报并组织开展联合调查,牢牢锁定公司违法证据,从而杜绝了后期因生态环境部门无法采取强制措施和措施、不能形成完整证据链条或主要证据缺失导致案件不能成功办理等问题的出现。”毛均说。

## 形成执法合力,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提高生态环境质量,既是社会发展必然要求,也是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责任所系。面对当前形势与任务,唯有依靠制度、依靠法治,进一步完善重典治污的法律体系,严厉打击各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才能加快实现天蓝、地绿、水清的美好愿景,增强广大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从一定意义上讲,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高效衔接,打通了生态环境领域涉刑案件查办的‘最后一公里’。”陈诗德告诉记者,之前办理涉刑案件,生态环境部门需要在确定违法行为构成犯罪后才能移送公安机关,取证难度非常大。如今,只要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就可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不仅手续简化,办案效率也有了明显提高。

毛均告诉记者,生态环境部门与公检法机关联动机制的重要

性和实效性,在“10·2”非法倾倒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案件的办理过程中体现得尤为明显。

“生态环境部门执法人员第一时间联系公安机关,得到公安机关快速响应,随即指派交警控制现场,否则极可能出现当事人逃逸、场面失控的情况,由此导致后期调查无法开展。”毛均介绍说。

据其介绍,2018年10月2日,正值国庆放假期间,根据群众举报,执法人员现场查获两辆正在向市政污水井内倾倒暗黑色不明液体的吸粪车。执法人员立即对其违法行为进行了制止,同时安排监测人员对车辆倾倒地体采样送检,并对倾倒地体实施扣押查封。事后查明,倾倒液体为来自遂宁市大英县某企业的废矿物油,属于国家严格管控的危险废物。

彼时,因案件横跨成都、遂宁两市区域,加之案情复杂、性质恶劣、查处难度大,这起案件引起省市相关部门高度重视。

经统筹协调,此案移送至四川省公安厅直属局,由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省人民检察院联合成立“10·2”专案组,远赴遂宁市大英县开展深入调查,为案件顺利侦办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和技术支撑。据悉,在这起案件中,公安司法机关先后刑事拘留和批准逮捕涉案人员10余名,其中6人因污染环境罪获刑。

据办案人员透露,目前龙泉驿区已进入诉讼阶段的另一起跨区域危险废物倾倒案,同样受到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生态环境部门与辖区检察院、公安分局、法院第一时间启动联合办案机制,相互支持、紧密配合,先后两次联合组队前往废物来源地开展跨区调查,3次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商讨案情,研究确定办案思路和办案方向……

2017年以来,龙泉驿生态环境局联合辖区公检法机关共办理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15件,涉嫌生态环境刑事案件11件,成功查处一大批重大生态环境违法犯罪刑事案件,先后有11人因污染环境罪获刑,多宗案件入选生态环境部和省、市典型案例,有力地打击了辖区内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 某因子在线数据产生一个分钟超标数据后随即清零 十堰“火眼金睛”揪出数据造假

## ◆本报通讯员 叶相成 陈帅

自湖北省生态环境厅“百日攻势”行动启动以来,十堰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以下简称市支队)聚焦五项重点任务,发挥非现场监管体系优势和两法衔接互补作用,成功办理了一起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案件,打响全市“百日攻势”第一枪。

## 保持高度警惕,从瞬时小数据中发现大线索

“科长你来看一下,这个数据是不是有些异常?”

7月21日,市支队信息装备科的执法人员在湖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综合管理平台开展日常数据巡查时,突然发现某重点污染源企业锅炉烟气排放口的某因子在线数据产生了一个分钟超标数据后随即清零。

这一瞬时的异常引起了执法人员的高度警觉,立刻对同时段的其他数据记录进行核查,并对企业生产实际工

## ◆刘飞

餐饮行业油烟污染问题关乎群众对美好生活的追求。为解决餐饮油烟治理难题,山东省荣成市推出一系列创新举措,对全市3161家餐饮单位深入摸排,建立分类整治台账;研究制定《餐饮油烟问题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将各部门碎片化的职能进行明确和整合,构建从源头准入到日常巡查监管再到行政处罚全过程无缝衔接的新型治理模式。

## 强化审批与执法联动,狠抓源头管控

正本还需先清源。荣成狠抓审批环节,推动审批与执法联动,努力削减餐饮油烟污染增量。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餐饮服务项目,由审批部门联合综合执法部门一同进行现场勘验,对符合饮食项目设置标准的,颁发食品经营许可证;对经过改造后能符合标准的,

况及历史数据进行对比。

以平台中这个一闪而过的超标数据为突破口,经过细致排查、科学分析,初步锁定了企业涉嫌违法行为的时间节点和可能存在违法行为的情况,为现场核查、精准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提供充足准备。

## 战机稍纵即逝,旋风突击锁定核心证据

“你们现在就去,以快打慢才能钉住违法铁证。”

通过综合研判,执法人员认为涉案企业的工况应该尚未达到稳定状态,但随时有可能结束违法行为恢复正常状态。所以,时间就成为决定此次执法行动成败的重要因素。

说干就干。当日下午5点多,执法人员驱车两个多小时,于晚上8点抵达企业。到达后,执法人员第一时间直扑现场,通过环境监察执法一体化系统锁定采样口三通阀设置异常这一关键证据,并以此为核心依法依规开展现场勘察、固定证据、调查询问、制作文书等工作,在最短时间内完

整还原涉案企业违法行为全过程,调取证据并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

## 公安提前介入,行刑衔接破解执法难题

“侦办你们专业,技术我们负责,强强联合就能办成铁案。”

7月22日,接到案情汇报的市支队领导协同公安机关同志赶赴涉案企业,现场召开联席会议,发挥各自专业优势商讨推进案件办理。

会上,生态环境部门深入分析企业在环保法规、自动监控设施管理等方面的违法事实,公安部门具体指导违法事实认定、违法证据收集等方面的操作技巧。通过公安机关的技术指导,生态环境执法人员顺利收集到了违法行为的视频记录,并以此为契机,突破涉案企业心理防线,顺利完成调查取证工作。

8月6日,案件依法依规移送涉案企业属地公安机关受理。目前,案件尚在侦办中。

## “烟火气”不扰“凡人心”

## 荣成打出组合拳深入推进餐饮油烟综合整治

通知业户进行改造;对无法达到标准的,告知商户更换经营地址,在逐步消化存量的同时,减少业户不必要的损失。今年以来,荣成已告知44家商户更换经营地址。

有进还要有出。荣成建立完善退出机制,对现有餐饮经营单位中不符合设置标准的,在《食品经营许可证》到期后不予延续,逐步推进餐饮场所与居民住宅楼逐步分离、小区内餐饮服务单位有序退出,切实提高全市油烟污染治理水平。

## 强化监管与执法并行,推进综合整治

常抓不懈方可久久为功。荣成建立常态化联合执法机制,由综合执法、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加强对证照不全、排放超标、排放口设置不达标等问题的巡查整治。将今年群众投诉过的38家商户列入重点关注名单,每周对油烟净化设施清洗维护记录和开启情

况进行现场检查。组织开展油烟检测,发现问题51个,其中油烟净化设备未及清洗37个、油烟排放口不达标14个,目前已全部完成整改。

为补齐夜间城市管理相对薄弱短板,针对每年5月到10月的餐饮旺季,荣成市综合执法及公安部门抽调骨干力量成立夜间执法中队,每晚5点半到10点半,常态化开展夜间巡查执法。

截至目前,荣成已随机抽查商户592家,确保力度不减、标准不降,并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委托中介机构进行突击检测,实现对餐饮商户的全时段监管。

## 强化服务与引导并举,化解矛盾纠纷

让群众免于油烟滋扰利于民生,让餐饮业健康发展稳定就业同样利于民生。为统筹兼顾环境保护与就业,荣成大力推行“721”工作法(70%的问题用服务手段解决、20%的问题用执法手段解决、10%的问题用管理手段解决),优化执法资源配置,变被动管理为主动服务。

荣成市综合执法部门深入油烟投诉较为集中的区域,实地走访了解投诉人和餐饮业户的诉求,对发现的矛盾纠纷进行调解,对突出问题一盯到底,成功化解投诉案件21起。

此外,综合执法部门按照疏堵结合的原则,计划在中韩边贸城、滨海公园倪氏海泰以北区域建立餐饮集中经营区域,引导敏感区域餐饮业户进驻经营,解决好业户经营需求和居民对美好生活环境需求之间的矛盾。



图为8月11日,夜间执法队检查夜市油烟净化器使用情况。



## 合肥王小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合肥王小郢污水处理厂PPP项目

合肥王小郢污水处理厂是安徽省首座大型城市污水处理厂,巢湖污染治理重点项目之一,设计处理能力为30万立方米/日,目前出水主要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运行20年来,合肥王小郢污水处理厂为全市约100万居民提供优良的生活污水处理服务,为保护合肥市的水体环境,削减南

肥河入巢湖污染负荷,降低巢湖污染做出了巨大贡献,先后获得“全国先进城市污水处理厂”“首批全国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单位”等多项荣誉称号。

## 项目概况

作为巢湖污染治理重点项目之一,合肥王小郢污水处理

厂于1993年9月20日正式开工建设,厂区占地面积400亩,东临铜陵南路,南近太湖东路。项目分两期建设,每期工程日处理能力均为15万立方米,先后于1998年、2001年建成投产。

随着合肥城市化的快速发展,中心城区的不断扩大,合肥王小郢污水处理厂周边地带相继建成居民住宅区,为改善周边环境,减少污水处理和收集过程产生的臭味、噪音,同时为进一步去除水中BOD<sub>5</sub>、COD<sub>Cr</sub>、N、P等污染物,提高出水水质标准,保护巢湖

水体,2012年2月开始对厂区进行提标改造和除臭降噪工程,2015年5月完成提标技改后的合肥王小郢污水处理厂,成为全国首座出水主要指标达地表水Ⅳ类水质要求的市政污水处理厂。

## 技术特点

厂区采用改良型氧化沟处理工艺,打破了传统的好氧法和厌氧法的界限,突出了好氧、厌氧、兼氧生物处理方法的结合,除了能有效去除碳源污染物外,具备

较好的除磷脱氮效果。

在此污水处理厂2012年的提标改造过程中,一方面,将原有二期氧化沟的表曝转碟改造为微孔曝膜,降低噪音的同时,可大幅降低能耗;另一方面,对氧化沟池型进行改造,进一步增强硝化反硝化的处理效果,强化生物脱氮的效果,并增设了反硝化滤池,使TN降到5mg/L以下。因二期改造效果良好,自2020年起,厂区开启了一期氧化沟表曝转刷改微孔曝膜工程,目前正在紧张施工中。

## 《“十四五”生态环境创新工程百佳案例汇编(2021卷)》入选项目公示



## 工程创新

2018年,为使得厂区能源绿色化、清洁化,同时实现空间资源的综合利用,合肥王小郢污水处理厂参与实施了国内目前为止并网规模最大的污水处理厂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通过在氧化沟和沉淀池上方布排的11万平方米光伏组件(总容量约为10.8MWp,并网电压为10kV),每年可提供约1200万度绿色清洁电能,相当于节约标准煤3936吨;减排CO<sub>2</sub>11965吨。同时,光伏组件阵列对厂区构筑物进行了有效阴影遮挡。

## 效益分析

生态效益:合肥王小郢污水

处理厂可满足附近流域每天的生态补水需求(环城水系约2.99万吨、关镇河约6.56万吨、南肥河约22.35万吨)。在消减巢湖等周边水体的富营养化,减少污染的同时,有利于加快以上水域景观建设的步伐,助力合肥巢湖旅游经济文化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社会效益:自建成投产以来,厂区在专注污水处理、保护合肥周边水体的同时,充分发挥环境工程的宣传、教育、示范、引导功能,常年坚持面向社会开展环境科普教育,让公众与环保设施真正实现“零距离”。截至目前,厂区已接待参观人数近5万多人次,超过1400批次,平均每年接待60多批次,为培育生态文化、构建美丽中国全民共同行动体系贡献了积极力量。